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湘琳

李心婷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47692、5045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湘琳犯如附表二編號1 至4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 至 4 「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拘役 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心婷犯如附表二編號1 至4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 至 4 「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拘役 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湘琳、李心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 年8 月9 日凌晨5 時9 分許，在臺 中市○○區○○街00號「小北百貨-臺中大順店」購物時， 由黃湘琳將「倍力斯機能型飼料」1 包（據該店晚班主任王 憶涓稱該物價值新臺幣【下同】529 元）搬至櫃檯前，李心 婷則緊跟在後，迨黃湘琳、李心婷再前往店內拿取其他商 品，且一同至櫃檯後，黃湘琳僅就其餘商品進行結帳，並向 櫃檯人員謊稱：該包飼料已經結帳云云，致櫃檯人員陷於錯 誤，而交付該包飼料予黃湘琳、李心婷，黃湘琳即拿起該包 飼料，旋與李心婷一同走出店外。嗣王憶涓發現未有該包飼

01 料之結帳紀錄，乃調閱監視器影像及詢問該店其他職員，並  
02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黃湘琳、李心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  
04 盜、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10日晚間11時12分  
05 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小北百貨-臺中大順店」  
06 購物時，由黃湘琳搬運雙虎-卡式瓦斯爐1個，李心婷則搬  
07 運不鏽鋼桶仔雞爐1個（據王憶涓稱該等瓦斯爐、不鏽鋼桶  
08 仔雞爐價值分別係1200元、990元），先後走至櫃檯前，而  
09 黃湘琳即趁櫃檯人員不注意之際將未結帳之該瓦斯爐帶出店  
10 外，並將該瓦斯爐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坐墊上  
11 再返回店內，李心婷將該不鏽鋼桶仔雞爐放在櫃檯前方地面  
12 後，與返回店內之黃湘琳再前往店內拿取其他商品，且一同  
13 至櫃檯後，黃湘琳僅就其餘商品進行結帳，並向櫃檯人員謊  
14 稱：該不鏽鋼桶仔雞爐已經結帳云云，致櫃檯人員陷於錯  
15 誤，而交付該不鏽鋼桶仔雞爐予黃湘琳、李心婷，李心婷即  
16 拿起該不鏽鋼桶仔雞爐，旋與黃湘琳一同走出店外，並騎乘  
17 該輛機車搭載黃湘琳離去。嗣王憶涓發現未有該等瓦斯爐、  
18 不鏽鋼桶仔雞爐之結帳紀錄，乃調閱監視器影像及詢問該店  
19 其他職員，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0 三、黃湘琳、李心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1 意聯絡，於113年9月14日上午11時許，在臺中市○○區○  
22 ○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豐原成功店」內，徒手竊取該店  
23 所販售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據該店副組長羅伊軫稱該等物品  
24 價值總計3912元），並將竊得之物放入彼此隨身背包內得手  
25 後，即欲離開現場，經羅伊軫發現此情而報警處理。嗣警方  
26 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接獲報案電話遂到場處理，復扣得如  
27 附表一所示之物，且為警將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發還予羅伊  
28 軫領回，始悉上情。

29 四、案經王憶涓、羅伊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  
30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03 黃湘琳、李心婷於本院審理中未聲明異議（本院易字卷第71  
04 至9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  
05 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  
06 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8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09 據能力。

10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湘琳於偵訊、本院訊問、審理  
12 時、被告李心婷於本院訊問、審理時坦承不諱（偵47692 卷  
13 第157 至159 頁，聲羈卷第17至25頁，偵50456 卷第201 至  
14 203 頁，本院易字卷第71至9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憶  
15 涓、羅尹軫於警詢、偵訊時所述情節相符（偵47692 卷第55  
16 至61、179 頁，偵50456 卷第63至69頁），並有警員職務報  
17 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18 保管單、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店廢棄單、全聯實業公  
19 司成功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監視器影像截圖、遭竊物品  
20 照片、指認嫌犯資料、大順店商品銷售排行榜、車輛詳細資  
21 料報表、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影像截圖等在卷可稽（偵4769  
22 2 卷第33、67至73、75、77至83、85至87、89、91、105 至  
23 123 、131 頁，偵50456 卷第25、41至45、57至61、73至75  
24 、77至85、85至87、89至157 、159 頁，本院易字卷第46至  
25 68、79至81頁），復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  
26 告黃湘琳、李心婷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  
27 依據。

28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湘琳、李心婷上開犯行均堪認  
29 定，應依法論科。

30 參、論罪科刑

31 一、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之

01 支配管領權能，倘其原本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  
02 而無法繼續持有、使用或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且  
03 行為人並因此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並以居於類似  
04 所有權人之地位或外觀而予支配管領，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  
05 圖，即已合致於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另按行為人因原持  
06 有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  
07 仍應論以竊盜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543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告訴人王憶涓、羅尹軫於案發時雖未時刻看管監督  
09 財物，惟此僅係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而遭被告  
10 黃湘琳、李心婷破壞其等穩固之持有狀態，被告黃湘琳、李  
11 心婷並建立自己對於前開物品之非法持有關係，自無礙於刑  
12 法竊盜罪之成立。

13 二、核被告黃湘琳、李心婷所為，就附表二編號1、3部分均係  
14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編號2、4  
15 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三、又被告黃湘琳、李心婷於犯罪事實欄三所載時、地陸續竊取  
17 前揭物品，均係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於同一地點、密切接  
18 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9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0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2 四、另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3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4 與；而此犯意之聯絡，不僅限於明示，縱屬默示，亦無不  
25 可，且無論事前或事中皆同，因出於共同犯罪的意思，在合  
26 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27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28 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13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被告黃湘琳、李心婷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為前  
30 述犯罪事實欄一至三所載犯行，即應各自就其等所參與犯行  
31 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論以共同正犯；至於犯罪動

01 機起於何人，本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自不因前述犯行係  
02 何人提議為之而有別。

03 五、被告黃湘琳、李心婷各自所犯上開4 罪間，皆犯意各別，行  
04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湘琳、李心婷均正值  
06 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  
07 案犯行，其等價值觀念非無偏差，所為實不可取，且僅為滿  
08 足己身所欲，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9 權之觀念；並考量被告黃湘琳、李心婷未與告訴人王憶涓、  
10 羅尹軫達成和（調）解，或取得告訴人王憶涓、羅尹軫之諒  
11 解，及被告黃湘琳、李心婷終知悔悟而坦承犯行等犯後態  
12 度；佐以，被告黃湘琳、李心婷此前均無不法犯行經法院論  
13 罪科刑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易字卷第17  
14 至19頁）；兼衡被告黃湘琳、李心婷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  
15 識程度、生活狀況（詳本院易字卷第94頁），暨其等犯罪之  
16 動機、目的、手段、所詐（竊）得財物價值、被告黃湘琳於  
17 偵查期間所提出悅康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臺中市大里區特  
18 殊境遇家庭認定文件（偵50456 卷第161、163 頁）等一切  
19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衡酌犯罪時地、刑罰規  
20 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分  
21 別定其等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肆、沒收

23 一、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有所明  
27 定。依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可見被告黃湘琳將「倍力斯機能  
28 型飼料」1 包、雙虎-卡式瓦斯爐1 個搬出店外、被告李心  
29 婷則將不鏽鋼桶仔雞爐1 個帶出店外，足徵該等物品分別處  
30 於被告黃湘琳、李心婷之事實上支配、掌控下，又無證據證  
31 明該等物品均為被告黃湘琳、李心婷共同使用中，是認未扣

01 案之「倍力斯機能型飼料」1 包、雙虎-卡式瓦斯爐1 個係  
02 被告黃湘琳犯如附表二編號1、2 所示犯行所獲取之財物，  
03 而未扣案之不鏽鋼桶仔雞爐1 個係被告李心婷犯如附表二編  
04 號3 所示犯行所獲取之財物，分屬被告黃湘琳、李心婷之犯  
05 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  
06 被告黃湘琳、李心婷所犯各罪之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  
07 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至被告黃湘琳、李心婷所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業已  
09 發還予告訴人羅伊軫領回，堪認被告黃湘琳、李心婷已合法  
10 發還竊盜之犯罪所得，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  
11 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另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  
13 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依增訂之現行刑法第40條之2  
14 第1 項規定，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本判決就各  
15 該罪名之主文項下所為沒收宣告，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  
16 沒收之旨，亦不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  
17 收之法律效果，爰不再贅為合併沒收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8條、  
19 第320 條第1 項、第339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  
20 第6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刑法施行法  
21 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1	小磨坊三杯醬	瓶	1
2	小磨坊手選月桂葉	瓶	1
3	日星沙拉脫	瓶	1
4	真好家滷味香滷包(6小包 裝)	包	1
5	中華雞蛋豆腐	盒	1
6	高大鮮乳100%生乳	瓶	1
7	植可樂多養樂多(10入 )	組	1
8	大成機能蛋(10入)	組	1

9	House佛蒙特咖哩	盒	1
10	雷達薄型液體電蚊香	盒	1
11	興家安速果蠅餌劑	盒	2
12	絲瓜	袋	1
13	進口馬鈴薯	盒	1
14	溫室牛心番茄	盒	1
15	玉米筍	盒 (起訴書誤載為粒, 爰更正之)	1 (起訴書誤載為3, 爰更正之)
16	越南去皮椰子	粒 (起訴書誤載為盒, 爰更正之)	3
17	文蛤	盒	3
18	三角油豆腐	盒	1
19	屏干	盒	1
20	美國特選板腱牛排	盒	1
21	冷藏美國無骨 (起訴書誤載為股, 爰更正之) 小牛排	公斤	1
22	冷藏美國無骨 (起訴書誤載為股, 爰更正之) 小牛排燒烤片	公斤	1
23	豬胸排骨切塊	公斤	1
24	臺灣雪花豬頸肉	盒	1
25	豬軟骨	盒	1
26	豬油	盒	1
27	雞肉玉米茶碗蒸	杯	2

01

28	綠竹筍	包	2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黃湘琳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倍力斯機能型飼料」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心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二之雙虎-卡式瓦斯爐部分	黃湘琳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雙虎-卡式瓦斯爐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心婷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二之不鏽鋼桶仔雞爐部分	黃湘琳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心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不鏽鋼桶仔雞爐壹個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三	黃湘琳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心婷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